

第卅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翻到希伯来书第七章，我们读第16到28节，「祂成为祭司，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，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『无穷』原文作『不能毁坏』。因为有给祂作见证的说：『祢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』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，所以废掉了，（律法原来一无所成）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，靠这指望，我们便可以进到 神面前。

再者，耶稣为祭司，并不是不起誓立的。至于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。因为那立祂的对祂说：『主起了誓，决不后悔，祢是永远为祭司。』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。那些成为祭司的，数目本来多，是因为有死阻隔，不能长久。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，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。凡靠着祂进到 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。

像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、高过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我们合宜的。祂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，后为百姓的罪献祭，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就把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，是立儿子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远的。」

主耶稣带着无穷的生命来作祭司

因为主耶稣来，祂是照着「无穷的生命」、或者说是「不能毁坏的生命」；同时还带着「无穷生命的大能」。这两个我们要分开来说，「无穷的生命」和「无穷生命的大」能。「生命」是一回事，「能力」是一回事，这两个我们也要把它弄清楚。

主耶稣是「道」成了肉身，带着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」来作祭司。所以，祂「无穷的生命」只一次献上，就把赎罪的事办好了（来九 12）。以前的人杀牛、

杀羊，杀一头牛为一个人赎罪，再杀一头牛又为一个人赎罪……天天杀、天天杀，杀了多少牛！其实牛羊并不能赎人的罪。我们看第十章说到这杀牛、杀羊，其实牛羊不能代替人的罪。我们读希伯来书第十章第 1 到 4 节，「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？因为礼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洁净，就不再觉得有罪了。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，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。」弟兄姊妹们，杀了千千万万的牛羊并不能真正除罪，这只是一个将来美事的影儿、是象征性的，让我们想起自己是罪人，每年到神面前来认罪、认罪、认罪……如此周而复始。所以，牛羊的血不能赎罪。

一个牛的价值怎么能赎人呢？人岂能与牛同等呢？牛是牲口，人是有灵性的人，人的价值是多么尊贵呢？假如，我拿一头牛来换你的儿子，你换不换？不换。牛岂能代替一个儿子呢？不可能。那么，十头牛换不换呢？还是不换。一百头牛换不换呢？还是不换。人的价值可比牛高多了！因此圣经里说，这些只是让人想起自己的罪来。

那耶稣为什么一次就行了呢？因为耶稣的生命比人的生命高级多了！祂是神的生命、是「无穷的生命」，只要这「无穷之生命」拿出来就行。比如，我们欠债，欠了七十块、八十块、一百块、一万块……你欠债总有个数目；但是拿一张无限期（无限额）的支票来，你有多少债，它都可以还，因为它是一张无穷的支票。不过世界上还没有这样的银行可以开这样的票，是不是？主耶稣那一个生命的价值是「无穷之生命」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我上一次讲到「能力」，能力能救我们；现在我讲「生命」——无穷之生命。耶稣基督就是神的生命，神的生命在祂里头。因为祂是子，子就带着父的生命，父的生命是什么样，子的生命就是什么样。桃树是什么样，桃子的生命就是什么样。子是从父出来的，所以子带着父的生命。父是无穷的，神是不死的、是永恒的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后永在的；那么，子的生命也是永恒的。所以，这叫永远的生命、不能坏的生命、无穷的生命。因此，圣经就是讲「生命之道」，生命在子在里面。

用这个生命来赎罪，当然就把我们都赎了。这无穷的生命没有死阻隔，祂不会死，祂是永远常存、没有死阻隔的。以前的祭司，虽然他们来献祭、赎罪，可

他们都死了。并且他们还有年纪的限制，卅岁出来当祭司，到五十岁就退休了，以后就去等死。现在我们也说，传道人传道到了一定的时间就退休了，退休以后做什么呢？就等死吧。不过我们是等永生，若说等死就不对了。那么，人总有一死；但这一位是不死的，祂是永活的、永远活着的，祂有「无穷之生命」，「无穷的生命」当然是永远活着的。所以祂祭司的职任就永远不更换。

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中保

耶稣基督现在在天上做什么呢？我们在这里看，这非常好！「**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。**」（来七 22）「中保」是什么呢？是双方面的保证人；不光是保证人，还是辩护师。中保也叫律师、辩护师。比如，我们现在立一个什么约，就要找一个律师，律师就成为双方的保证人，既保证他、也保证你。这位律师也是我们的辩护人，将来有了问题，他就出庭给我们打官司；我们委托他，他就替我们说话。所以，耶稣基督是中保，祂是双方面的保证，祂是律师、也是辩护师。弟兄姊妹们，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中保。祂成为中保，在天上做什么呢？希伯来书第七章第 25 节，「**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。**」耶稣基督长远活着，祂是不死的、常存的；祂从死里复活，直活到永永远远；祂不再死，直活到永远。祂在天上替我们做什么呢？作中保，替我们辩护。

为什么要辩护？弟兄姊妹们这里还有一个故事。在天上，撒但还没有明正典刑，还没有被关在无底坑、没有受审判、没有被丢在硫磺的火湖里以前，牠还装作光明的天使，在神面前走来走去。牠干什么呢？我们在《约伯记》就看见，牠专门作坏事，控告我们。因为牠是遮掩约柜的基路伯，有权柄监察人的罪。牠凡是看见了人的罪，就提出控告，就说，「你看，某某人又犯罪了；某某人又怎么样……」这么一告，当然神就记录了，天上就要记录了，因为神是公义的，有罪不能不罚。你有了罪，撒但一控告，神就要记录、要预备处罚。

可是，我们这信耶稣的人就奇妙了。「**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。**」（来七 25）耶稣就辩护了，耶稣说，「这个人已经被我的宝血买下来了，我已经用我无穷生命的价值赎了他，他

一切的罪都是我担当的。我背负他的罪，我担当他的罪。所以你怎么样控告都没有用，只有我可以管教他，你不能控告他。」所以，撒但一切的控告，对我们来说，有了耶稣基督这位中保、有了这位辩护师，我们一切的罪在 神面前都不被记录、都不定案了。所以，这控告无效。因为这位辩护人用祂「无穷的生命」赎了我们，祂早把代价都付了，所以，一切的控告失效。这就是一个基督徒要明白的，因为耶稣基督的宝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。以后我们在《希伯来书》就会看到，主耶稣的宝血替我们说话，「**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**」（来十二 24）。

主耶稣将我们的名字从「案卷」迁到「羔羊生命册」上

我们靠着主耶稣的宝血，就把在 神面前的罪案一次撤销了。人在 神面前有一个罪案，叫作「案卷」。将来审判的时候，都要凭着这个案卷。我们看启示录第廿章，将来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时，有一个案卷，所有人都要凭着这案卷受审判。这案卷在《但以理书》也写到了，我们看启示录第廿章第 11 到 12 节，「**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，从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无可见之处了。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。**（『大小』的意思就是，无论是作官的、是君王、是贩夫走卒，都要站在那里。）**案卷展开了**（就是审判的案卷），并且另有一卷展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**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**」所以这案卷里记录了我们一切的事，都要照着这案卷所记载的受审判。

可我们一信主，我们就不在这「案卷」里了，罪案撤销了，我们搬到「羔羊生命册」上了。所以，另有一卷就是「生命册」。我们一信主，被耶稣的宝血买回来；主耶稣成为我们的赎罪祭，把我们赎回来、买回来。我们是被买的，在哥林多前书第六章就说，我们不是自己的人，我们是重价买来的（林前六 20），是被耶稣买下来的。所以，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你的名字就在「羔羊生命册」上，不在「案卷」里了。

案卷记录的七件事情

这「案卷」记什么呢？我大概说一说，案卷记七样事情。在你没生以前有两项，一项叫作「你未成形的体质」，诗篇第一百卅九篇第 16 节，「**我未成形的体质，祢的眼早已看见了。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写在祢的册上了。**」那个册子就是案卷。所以，我们未成形的体质，还有我们的「年月日时」，神都记在册子上。因为祂要按照年月日时，给你身体的原料。因此，在案卷上先有这两笔。然后就是「你生在哪里」，诗篇第八十七篇第 6 节，「**当耶和華记录万民的时候，祂要点出这一个生在那里。**」这册子上就写了你生在哪里。

再后，诗篇第五十六篇第 8 节说，「**我几次流离，祢都记数。求祢把我的眼泪装在祢的皮带里。这不都记在祢册子上吗？**」神的册子又记了两笔，记什么呢？「几次流离」。这「几次流离」圣经还有补充详述，诗篇第一百卅九篇说，「**耶和華啊，祢已经监察我，认识我。我坐下，我起来，祢都晓得，祢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；我行路，我躺卧，祢都细察，祢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**」（诗一三九 1~3）神把我们一切的行动都记下来。你几次流离，从这儿搬家到那儿、或从那儿搬家到这儿；你坐下、起来；你躺卧、行路，你一切的行为神都细察、都记录了。这就是神的记录。

还有「我们的眼泪」，神把我们的眼泪都装在皮带里，给我们写在册子上。你流过多少悔改的泪，有多少伤痛、多少悔恨；你所流悔改的泪，神不轻擦，都给你存起来了。最后，第六笔、第七笔，就是你的言语和行为。玛拉基书第三章第 16 节说，「**那时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谈论，耶和華侧耳而听，且有记念册在祂面前，记录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祂名的人。**」你的言语、你的思想都在神的册子上写下来了。

所以，这册子一共有七笔，头两笔是在没有生下来以前就记录了，因为神要造一个人，你未成形的体质（体质就是你身上所需要的原料、物质，像钙、铁、钠……），这一辈子需要多少？新陈代谢需要多少？神都预备好、并记录下来了。所以，你吃什么、喝什么，都不必忧虑，因为神造人以前，都预备好了。第二就是你的年月日时。你活多大年岁，需要多少原料，这两个是配合的。在册子上，你还没有生以前，就有这两笔了。第三就是你生在哪里；第四是你几次流

离，你坐下、你起来，你躺卧、你行路，神都细察、都写在册子上了。第五是你的眼泪，第六是你的言语，第七就是你的行为。言语、行为、思想，行为就是你的几次流离，再加上坐下、起来、行路、躺卧，以及你一切所行的。思想就是你心动、则神知，你一想什么，天上就记录了。我们知道，人有心电图、有脑波图，藉着测谎仪都可以把人里面的心思意念大概地测量一下。那么神更有了，神用光、用磁的共振，把你里面一切的思想都给你记录起来了。关于这一点，今天我们不详细说，因为我们的时间不够。

耶稣基督的宝血使罪案撤销；祂生命的能力胜过罪和死

神记录下来的册子就叫「案卷」，这「案卷」就是将来预备审判用的。但耶稣基督一死，祂一钉十字架、一流宝血，就把你赎出来了；祂的宝血就把这案卷给你撤销了，都撤去，钉在十字架上（西二 14）。你只要一信耶稣，你的罪全部赦免了，就把你从案卷里除名，一笔勾销，这叫作「涂抹了」；然后把你的名字放在祂的「羔羊生命册」。所以，你接受了耶稣的救赎，承认耶稣代替你的罪，你信耶稣是神的儿子，祂从死里复活，那么，你就在祂的生命册上有名字，祂就为你辩护。你若犯了罪，撒但在天上再来控告的时候，主耶稣就在天上替你祈求。所以，「**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……**」（来七 25）

这里还要说，无穷之生命赎了我们一切的罪、撤销了我们的罪案。但一个人还会犯罪，假如再犯罪、再犯罪……犯到罪不可管，到了一个不可控制的地步，要怎么办呢？底下又说了，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」。耶稣基督的生命还要进到你里面，不只于替你赎罪，耶稣基督还要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里释放我们，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（罗八 2）。你在神面前有罪案，但在你自己的生命里面还有罪性，在你的行为里还有罪行，你还会继续犯罪，怎么办？一个信耶稣的人有耶稣基督的生命在他里面。这生命叫作「有能力」的生命，你的生命越丰盛，能力越大。

当然，你刚信主，能力不够；你就要与主密切地交通，让主的生命在你里面长大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，让祂丰盛起来，那么，你就不会犯罪了。什么原因呢？因为这生命是有能力的。我们遗传所得的那生命，就是从我们父母来的那生

命，是一个犯罪的生命。「……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；」（罗五 12）我们众人都犯了罪，我们都会犯罪，那是从祖先传下来的。那么，耶稣基督的生命——祂的种子，一进到你里面；祂的生命长大了，就把你那旧生命、你肉体里那犯罪的律，给控制了，你就可以不犯罪。所以，信耶稣要让耶稣基督的生命在你里面丰盛起来、长大起来，你就可以靠着这生命的能力治死身体的恶行（罗八 13），你就可以不犯罪；你要天天靠着这灵的能力来治死罪性。

撤销罪案、脱离罪律、治死罪行

这在圣经里叫「撤销罪案」。我们看罗马书第八章就讲到这事，我们一看就清楚知道，我们怎么样才能不犯罪。有些人认为信了耶稣就不犯罪了，不是的！他需要生命的能量出来，才能克制罪。罗马书第八章第 1 节，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」这个「定罪」是指着罪案，耶稣基督的宝血把罪案撤销了，不定罪了。「因为赐生命（圣）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」（罗八 2）因此，我们有一种生命的能力，能够脱离罪和死，不让罪和死的律指挥我们、控制我们。这是基督徒在生命里的追求，使你属灵的生命长大，就是基督的生命在你里面长大。

你自己那从祖先传来的生命要死，让基督的生命在你里面活，这样，肉体的罪就没办法了、就不行了，就能脱离它了。然后，你还要靠着圣灵的能力治死身体的恶行，我们再读罗马书第八章第 12 到 13 节，「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。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着。」所以，一个基督徒要靠着圣灵的能力（灵的能力）治死身体的恶行。这样，撤销罪案、脱离罪律、治死罪行，我们就不犯罪了，就作圣洁无瑕疵的 神的儿女，将来进到荣耀里去。

《希伯来书》讲到「无穷之生命」和「生命的大能」。无穷的「生命」赎我们，「大能」救我们，所以耶稣是救赎主，祂赎我们是一次；救我们是时时。